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调整估值精度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7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75号文核准，于2013年11月27日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13508；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13509），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提高基金净值估值精度（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详见附件）。

### 一、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时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在每一份额类别内，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再分为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C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geq 7$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二、本基金 C 类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 1、直销机构

####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xzx@gffunds.com.cn](mailto:gfxzx@gffunds.com.cn)

####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 三、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

83936999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附件：《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  
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lt;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gt;》、《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lt;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gt;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三、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p> <p>.....</p> <p><u>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u></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以下简称“《<u>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lt;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gt;》、《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lt;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gt;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三、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p> <p>.....</p>

	<p>后开始执行。(删除)</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基金法》 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u>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u>，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u>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gt;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u>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p>

		<p>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每一份额类别内，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再分为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新增）</p> <p>.....</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u>九、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在每一份额类别内，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再分为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p>

		<p>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增）</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u>3</u>位，小数点后第<u>4</u>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T 日的美元折算净值在 T+2 日内公告。T 日的美元折算净值为 T 日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美元折算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美元折算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将来，若出现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发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等情况，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美元折算汇率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p> <p>T 日的各类基金美元折算净值在 T+2 日内披露。T 日的各类基金美元折算净值为 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美元折算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基金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美元折算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披露。将来，若出现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发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等情况，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美元折算汇率进行调整，并及时披露。</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p>



	<p>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p>	<p>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u>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新增)</u></p> <p>.....</p>
<p><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p> <p>.....</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p> <p>.....</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u>；</p> <p>.....</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美元折算净值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美元折算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计算日<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u>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美元折算净值为当日<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美元折算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于截止时间前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u>对基金份额净值</u>予以公布。</p> <p>.....</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u>和基金托管人</u>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3</u>位以内(含第<u>3</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2、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于截止时间前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u>各类</u>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u>对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p> <p>.....</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u>和基金托管人</u>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4</u>位以内(含第<u>4</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b></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的管理费；</p> <p>2、基金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3-12</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的管理费；</p> <p>2、基金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p> <p><u>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u>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u>）</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u>3、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u></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p> <p>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u>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u></p> <p><u>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新增）</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四、费率调整</u></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等相关费率。</p> <p>调高基金管理费率、<u>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u>，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u>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u>，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16、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u>26、基金份额取消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u> (新增, 以下序号相应调整)</p> <p>.....</p>
<p><b>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b></p>	<p>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p>	<p>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p>